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用作招攬任何此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且不會在根據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作登記或符合規定前在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進行任何銷售該等證券，進行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將屬不合法的。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二次公開發售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普通股的
主要交易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紐約時間），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tar NCLC與 NCLH、其他售股股東及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行事）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tar NCLC同意向包銷商發售雲頂發售股份。

主要交易

出售將於先前交易之後12個月期間內完成。因此，該等交易將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載的百分比率而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及計算）超逾25%但所有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本公司所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股東於出售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為批准出售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的受託人、Joondalup及丹斯里林國泰（彼等共同組成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為合共4,490,684,865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0%）的實益擁有人）已就出售給予書面批准同意書。因此，並無就批准出售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其中包括）需要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故此向股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為本公佈刊發之後逾15個營業日之後。

A. 發售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有關NCLH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紐約時間）就發售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註冊聲明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紐約時間），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tar NCLC與NCLH、其他售股股東及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行事）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包銷商個別及非共同地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售股股東個別及非共同地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最多25,300,000股股份（包括包銷商具有認購權可向售股股東購買的3,300,000股股份），其中合共最多12,650,000股股份（包括包銷商具有認購權可向Star NCLC購買的1,650,000股股份）由Star NCLC根據發售予以發售。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受到法律的約束，其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紐約時間）

訂約方： (1) 售股股東
 (2) 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行事）
 (3) NCLH

發售股份： 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合共22,000,000股股份，另加包銷商具有認購權可在最後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期間內向售股股東購買的最多3,300,000股額外股份。

根據發售，Star NCLC擬發售11,000,000股股份，另加包銷商具有認購權可購買的最多1,65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及尚餘的股份約6.2%。

公開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33.25美元

包銷折讓及佣金： 3.25%（每股發售股份1.0806美元）

發售的主要先決條件：

1. 向包銷商提交有關各售股股東、NCLH及包銷商的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相關函件；
2.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包銷商提交若干告慰函件，涵蓋（其中包括）NCLH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註冊聲明所載的各種財務披露資料；
3. 註冊聲明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提呈存檔並已告生效，且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就該註冊聲明的有效性發出停止令或提出訴訟；
4. NCLH及各售股股東向包銷商提交若干完成證書；
5. 包銷商已收到由NCLH的董事及若干高級人員及售股股東簽署的禁售協議，據此該等人士及售股股東已承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在未獲包銷商代表的書面同意下，於包銷協議日期後60天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處置售股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及
6. 美國的金融業監管局並無就包銷或包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其他安排提出反對意見。

完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紐約時間），為根據發售售股股東予以發售合共22,000,000股股份的完成日期及包銷商代表就包銷商具有認購權可購買額外股份所指定的該等其他完成日期（如適用）

代價

公開發售價及包銷折讓及佣金乃由售股股東與包銷商於參考股份的成交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雲頂發售股份的總代價（即公開發售價乘以雲頂發售股份的數目）約為365,800,000美元（假設包銷商並無行使購買額外股份的認購權）或約420,600,000美元（假設包銷商全面行使購買額外股份的認購權）。

銷售所得款項

就出售所得的銷售款項（經扣除包銷折讓及佣金後計）將約為353,900,000美元（假設包銷商並無行使購買額外股份的認購權）或約406,900,000美元（假設包銷商全面行使購買額外股份的認購權），由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紐約時間）根據就Star NCLC發售合共11,000,000股股份及包銷商代表就包銷商具有認購權可向Star NCLC購買額外股份所指定的該等其他完成日期（如適用），以現金向Star NCLC支付。出售雲頂發售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合適時機出現時為本集團的新投資提供資金。

按出售產生預期的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折讓及佣金後計）較雲頂發售股份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帳目及記錄的帳面價值約131,400,000美元（假設包銷商並無行使購買額外股份的認購權）或約151,200,000美元（假設包銷商全面行使購買額外股份的認購權）溢價的基準計算，預計本公司在出售所得溢利約222,400,000為美元（假設包銷商並無行使購買額外股份的認購權）或約255,800,000美元（假設包銷商全面行使購買額外股份的認購權）。

雲頂發售股份的市場價值

根據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收市價，雲頂發售股份的總市場價值約為369,100,000美元（假設包銷商並無行使購買額外股份的認購權）或約424,400,000美元（假設包銷商全面行使購買額外股份的認購權）。

B. 訂立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售乃本集團變現部分其於NCLH的投資以獲取溢利及現金流入的良好機會。

董事相信發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協議的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C.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其他售股股東

Apollo 為全球領先的另類投資管理人，在紐約、洛杉磯、休斯頓、倫敦、法蘭克福、盧森堡、新加坡、香港及孟買設有辦事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Apollo持有1,127億美元的管理資產，投資於私募股權、資本市場及房地產業務。Apollo Funds為Apollo的聯屬公司。

TPG為創建於一九九二年的全球領先的私人投資公司，持有逾553億美元的管理資產及在三藩市、沃思堡、奧斯汀、北京、重慶、香港、倫敦、盧森堡、墨爾本、莫斯科、孟買、紐約、巴黎、聖保羅、上海、新加坡及東京設有辦事處。TPG於全球公眾及私人投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從事槓桿收購、資本重組、分拆、合營及重組業務。TPG Funds為 TPG的聯屬公司。

包銷商

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為從事多種業務的全方位服務金融機構，包括證券買賣、商業及投資銀行、財務顧問、投資管理、投資研究、資本投資、對沖、融資及經紀活動等。

NCLH

NCLH 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全球領先的郵輪航線營運商，為遊客提供北美洲（包括阿拉斯加及夏威夷）、地中海、波羅的海、中美洲、百慕達及加勒比海等廣泛行程的郵輪體驗。下列資料分別為 NCLH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每年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收入淨額	128,559	169,262
收入淨額	126,859	168,556

於發售完成後，Star NCLC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將由約37.5%減少至約32.2%（假設包銷商並無行使購買額外股份的認購權）或約31.4%（假設包銷商全面行使購買額外股份的認購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將於先前交易之後12個月期間內完成。因此，該等交易將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載的百分比率而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及計算）超逾25%但所有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本公司所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股東於出售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為批准出售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的受託人、Joondalup及丹斯里林國泰（彼等共同組成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為合共4,490,684,865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0%）的實益擁有人）已就出售給予書面批准同意書。因此，並無就批准出售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E. 一般資料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其中包括）需要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故此向股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為本公佈刊發之後逾15個營業日之後。

F.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ollo」	指	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LLC及其附屬公司
「Apollo Funds」	指	AIF VI NCL (AIV), L.P.、AIF VI NCL (AIV II), L.P.、AIF VI NCL (AIV III), L.P.、AIF VI NCL (AIV IV), L.P.、AAA Guarantor - Co-Invest VI (B), L.P.、Apollo Overseas Partners (Delaware) VI, L.P.、Apollo Overseas Partners (Delaware 892) VI, L.P.、Apollo Overseas Partners VI, L.P.及Apollo Overseas Partners (Germany) VI, L.P.，均為 Apollo的聯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lobalQuote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發售出售雲頂發售股份
「雲頂發售股份」	指	根據發售由Star NCLC予以發售的合共11,000,000股股份，另加包銷商具有認購權可向Star NCLC購買的最多1,650,000股股份
「GHUT」	指	Golden Hope Unit Trust，為一項私人信託，由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的若干其他家族成員
「Golden Hope」	指	Golden Hope Limited，為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其作為GHUT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3,581,352,344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4.5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Joondalup」	指	Joondalup Limited，為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546,628,908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80%。Joondalup為丹斯里林國泰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CLH」	指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NCLH」。本公司按會計處理基準以NCLH為一間聯營公司入帳
「發售股份」	指	根據發售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合共22,000,000股股份，另加包銷商具有認購權可向售股股東購買的最多3,300,000股額外股份
「發售」	指	發售股份的二次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33.25美元
「先前交易」	指	Star NCLC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包銷協議提呈發售合共11,500,000股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刊發的公佈內
「註冊聲明」	指	有關發售載於表格 S-1（檔案號碼333-192417）的註冊聲明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Apollo Funds、TPG Funds及Star NCLC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NCLH每股面值 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tar NCLC」	指	Star NCLC Holdings Ltd.，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售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PG」	指	TPG Global, LLC及其聯屬公司
「TPG Funds」	指	TPG Viking, L.P.、TPG Viking AIV I, L.P.、TPG Viking AIV II, L.P.及TPG Viking AIV III, L.P.，均為TPG的聯屬公司
「包銷商代表」	指	UBS Securities LLC及Barclays Capital Inc.，為包銷商的代表
「包銷商」	指	UBS Securities LLC、Barclays Capital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Goldman, Sachs & Co.、J.P. Morgan Securities LLC、Credit Agricole Securities (USA) Inc.、DNB Markets, Inc.、HSBC Securities (USA) Inc.、Nomur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c.及SunTrust Robinson Humphrey, Inc.
「包銷協議」	指	由NCLH、售股股東及包銷商代表（代表包銷商行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紐約時間）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制訂的規則及規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Heah Sieu Lay先生及林懷漢先生）。

NCLH已就本通訊涉及的發售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註冊聲明（包括初步招股章程）。閣下在投資前應閱讀該註冊聲明中的初步招股章程及 NCLH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瞭解有關NCLH及發售的更完整資料。閣下可透過登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中的EDGAR系統免費獲得該等文件。或者，倘閣下聯絡UBS Investment Bank致Prospectus Department, 299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171（電話：(888) 827-7275）或聯絡Barclays Capital Inc., c/o 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1155 Long Island Avenue, Edgewood, NY 11717（電話：(888) 603-5847）或Barclaysprospectus@broadridge.com）提出要求，NCLH、任何包銷商或參與發售的任何交易商將安排向閣下寄發初步招股章程。

閣下如欲瀏覽已提交的初步招股章程副本，亦可點擊以下連結：
<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513761/000119312513447106/d607726ds1.htm>